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或制定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2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修订	否
3	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	修订	是
4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5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6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7	舆情管理制度	制定	否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第1、3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。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